

关于对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3 号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1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母公司 2 号楼三楼电镀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本次事故造成财产损失 1,851.75 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1,174.76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676.99 万元。

(1) 请分类披露本次火灾烧毁的具体资产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存货等。

(2) 请具体说明上述事故发生的原因及责任人，以及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

(3) 截至目前保险公司尚未出具核保意见，你公司将全部损失计入 2019 年度利润表。请具体说明保险公司核保进度缓慢的原因，上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形。

(4) 请说明你公司将上述财产损失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项目和金额，自查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披露是否完整。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2、据 2019 年报披露，你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 年度，你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亿旺贸易、凯能投资、熊基凯合计持股比例从 28.04% 下降到 20.71%，任伟达及其一致行动人任奇峰、任颂柳合计持股比例从 11.37% 下降到 4.65%。

(1) 请具体说明 2019 年度你公司前十大股东通过委任董事等方式参与经营管理的情况，公司长期无实际控制人是否会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矛盾和分歧。

(2) 截至 2019 年末，普利赛思及其一致行动人熊基凯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此外，普利赛思间接控股股东银亿股份和银亿集团已申请破产重整，请具体说明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银亿股份和银亿集团申请破产重整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潜在影响。

(3) 请自查 2019 年度你公司权益变动披露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根据年报披露，2019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宁波米斯克 65% 股权全部转让，该项交易产生投资收益 1,622.65 万元，其中包含确认的前期末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444.39 万元，请具体说明前期末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形成过程及你公司未在临时报告中披露该笔交易的原因。此外，你公司应收宁波米斯克暂付款 65.76 万元，请说明是否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可行性。

4、2019 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1,826.96 万元，同比下降

4.36%，营业毛利 29,677.85 万元，同比下降 1.19%。同期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7,782.30 万元，同比上升 8.43%。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以及部分客户业绩下滑的情况说明二者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不合理压缩费用的情形。

5、2019 年度，你公司键合丝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36,235.28 万元，同比下降 16.06%，生产量、销售量同比下降 22.16%和 24.39%，库存量同比上升 53.29%，请具体结合键合丝产品的行业发展趋势和你公司的竞争地位说明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6、2019 年度，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41.05 万元，同比下降 104.66%，请具体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公司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7、截至 2019 年末，你公司有息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账面余额为 65,762.93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10,272.93 万元，同时公司流动比率长期偏低，2017、2018、2019 年末分别为 1.10、1.10、1.25，请具体说明有息负债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8、2019 年度，你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3.72，同比下降 5.82%，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4，同比下降 5.48%，请具体说明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9、2019 年 1 月 31 日，你公司公告拟出资 8,000 万元投资华茂艺术体育，持有该公司 40%股权，截至 2019 年末，尚有 4,000 万元未

完成出资。

(1) 请具体说明华茂艺术体育 2019 年经营状况，该项投资是否达到预期效益，是否发生减值。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 请具体说明公司后续 4,000 万元的出资计划，并结合流动资产状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10、2019 年度，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941.2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 9.5%，请以单笔超过 50 万元的政府补助为例，具体结合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款项到账时间等，说明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金额是否准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11、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中包含 237.71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请补充披露上述票据的承兑人和到期时间，具体说明上述票据是否存在到期不能承兑的风险，你公司是否对上述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并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完整披露应收票据的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和坏账准备等信息。

12、2019 年度，公司外销占比为 20.84%，请具体结合世界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流行情况，说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是否可能与前期预计存在重大差异。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宁波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4月20日